#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合集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2-18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供货方：\_\_\_\_\_\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 (乙方)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_\_\_\_\_\_\_\_\_组共计\_\_\_\_\_\_\_\_\_\_\_\_元整交货期...*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

供货方：\_\_\_\_\_\_\_\_\_\_ (甲方)

采购方：\_\_\_\_\_\_\_\_\_\_ (乙方)

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_\_\_\_\_\_\_\_\_组共计\_\_\_\_\_\_\_\_\_\_\_\_元整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当日，交货期限次日计算生效，有效日期为\_\_\_\_\_\_日内

1、银行汇款方式入账，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后，启动款到发货

2、乙方通过物流，货到付款给物流公司进行接货交易。产品运输到乙方地点后，在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产品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否则甲方仍享有产品的所有权

1.甲方供货价为产品价格，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执行甲方同期公布价，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按照国家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提供三证给乙方;

2、产品必须符合实际标准，不得是虚标，若出现虚标或者重量达不到标准重量或现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一致，甲方必须无条件的换货;

1.保用期：\_\_\_\_\_\_\_\_\_\_个月(以生产批号计前7个月换新、7个月后到当地的维修中心维护);

2.以生产批号计两个月内(积压)新电池甲方予以调换，往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蓄电池不能正常使用得，甲方不承担责任;

4.因不符合《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运输、安装、实用技术规范》要求，而造成蓄电池部能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2**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产品名称：彩钢扣板广告材料

第二条 数量：实收方数178平方米(单价：65元/平方米)

第三条 货款总费用：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正(￥)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总额的30%，乙方运货到甲方指定场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货款总额的70%。

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3**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供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供需双方本着\*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单价

第二条商品质量

标准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_\_项作标准：

1、商品质量，按照\_\_\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第一条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2、交货地点：

第六条验收方法

验收方式由需方现场拆验。

第七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需求方在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经现场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供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仍然需要支付供方此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任意一方如有什么情况及变动，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所有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十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需方。

（盖章）甲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咀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之规定，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全款提货

二、付款方式：乙方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作为定金，定金到达方帐采购生产(或凭汇款传真件)，甲方第二日起开始安排生产，产品采购生产加工完毕，乙方付清余款(肆拾柒万元整)后，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

三、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品以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收到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时，一面要妥善保管好产品，一方面要在四天内书面异议。如乙方 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以传真件为准)，则视为所交货品合格。

四、交货期：5天(定金到达甲方帐面起开始生产，按合同清单发货。由于乙方定金未到而延迟发货，甲方不负责任责任)。

五、售后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免费维修及更换。

六、此价格不含税、含送货费用。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和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东莞分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此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购销合同 (菁选2篇)（扩展7）

——锂电池仓库管理规定办法 (菁华1篇)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开发\_\_\_\_\_\_\_\_\_市场，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专用蓄电池一事，经协商达成一致共识，特签定以下协议：

1.技术要求

蓄电池应有正负极、商标、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编号、出厂日期等标志，且标志应清晰、牢固、不易脱落;电池外观整洁。

\_\_\_\_\_\_\_\_\_

\_\_\_\_\_\_\_\_\_

外型尺寸及重量

\_\_\_\_\_\_\_\_\_(型号)长(\_\_\_\_\_\_\_\_\_±2㎜)宽(\_\_\_\_\_\_\_\_\_±2㎜)高(\_\_\_\_\_\_\_\_\_±2㎜)参考重量(\_\_\_\_\_\_\_\_\_±005㎏)

\_\_\_\_\_\_\_\_\_(型号)长(\_\_\_\_\_\_\_\_\_±2㎜)宽(\_\_\_\_\_\_\_\_\_±2㎜)高(\_\_\_\_\_\_\_\_\_±2㎜)参考重量(\_\_\_\_\_\_\_\_\_±005㎏)

使用环境温度

胶体蓄电池在-20℃～50℃范围内能正常工作;普通铅酸蓄电池在-10℃～50℃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放电容量

单体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温度为25±5℃环境中静置1～4h，以/t10262-xx标准放电至蓄电池电压1050v终止，其放电时间不小于130min(允许3次循环)

大电流性能

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温度为25±5℃环境中静置1～4h，以30i2(a)放电5min，蓄电池端电压不低于84v(以12v系列为例)，且导电部分不得熔断，外观无异常现象。

安全性能

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温度为25±10℃环境中以04i2(a)连续充电5h，然后检查外观应无漏液及其它异常现象。

耐震性能

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温度为25±10℃环境中，以正立状态紧固在振动台上，经受振幅2㎜;频率167hz的垂直振动，1h后目视确认无漏液等异常现象且端电压必须在正常范围内。

电池寿命

按21方法充电，以/t10262-xx标准中611的放电要求，循环次数“胶体环保型”不低于450次，“普通铅酸型”不低于350次。

端电压及组合一致性

配对单只电压130v以上，2节电压差不大于002v;3节电压差不大于004v;4节电压差不大于005v

过放电容量恢复性能

“胶体环保型”电池开始以/t10262-xx标准放电至接近0v之后，短接该电池两极24h，再重新充满电。重复上述5次放电、充电、短接后，该电池(组)以/t10262-xx标准放电至单节105v时，放出的容量应大于标称容量的90%(“普通铅酸型”大于标称容量的85%)(蓄电池技术质量验收合同)

2.蓄电池的使用

蓄电池的充电

“胶体环保型”“普通铅酸型”电池充电(以4节6-dzm-10电池组为例)把蓄电池串联形成一个额定电压为48v的电池组，第一阶段：恒流15～18a，电压逐渐上升;第二阶段：电压逐渐上升到588±02v后保持恒定，电流逐渐下降到400±30ma;第三阶段：涓流浮充充电，电压555±05v，电流逐渐趋近于0ma.

电池搁置一段时间后应及时补足电，严禁长期在亏电状态下使用。

3.蓄电池的验收

验收内容

(1)外观无变形及裂纹，外形尺寸及重量应符合13条的规定。

(2)有正负极性、商标、型号、制造厂名、出厂日期、电池编码等标志，且标志清晰，牢固。

(3)整箱包装的蓄电池应附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保证书，包装外侧应有提醒正确运输的标志。

(1)测量电池的极性，应与正负极性标志相符。

(2)开箱后，电池组单节电池的开路电压应不小于130v

(3)蓄电池组经完全充电后，静置1～4h，在25±5℃环境温度以/t10262-xx标准放电至蓄电池组终压420v止，其放电时间不小于130min(允许3次循环)

检验方法

条采用目测、钢卷尺和秤。

条采用数字万用表和放电仪。

首批供货时及正常供货后，每隔半年由乙方对15、17、和19条进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国家或行业认可的书面报告。

每个批次抽同一包装箱中的1组3只电池，按15;110条款检验(15条允许三个循环)，若达不到上述条款要求则按检验规则加倍抽样检测，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退货。

4.双方约定

甲方职责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每批产品按上述规则检验，若有不合格项或质量异议，须在收货之日起10日内书面或传真提出。

对使用过程中因制造原因而需退还给乙方的电池，甲方应通知乙方服务人员到现场逐一检测，凡不符合退货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或将已退电池返还给甲方。

甲方应要求客户(经销商)认真填写好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上的有关内容，以便乙方掌握电池的有效使用期和建立好客户档案。

乙方责任

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之质量必须符合上述技术要求。

以4×6-dzm-10电池组为例，甲方电动车最大电流不超过150a，正常工作电流在环境温度25±2℃、风力1～2级的平坦路面上，以70～75公斤的负载不大于7a;乙方产品使用天数与续行里程的关系

注：参考里程是在环境温度25±5℃，车、路况正常，最高车速20km/h，载重负荷不大于75kg的条件下进行的;且和电机效率、控制器控制参数等整车配制有关。(蓄电池技术质量验收合同)

乙方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

(1)“普通铅酸型”和“ⅰ代胶体环保型”出厂\_\_\_\_\_\_\_\_\_个月;使用\_\_\_\_\_\_\_\_\_个月。

(2)“ⅱ代胶体环保型”出厂\_\_\_\_\_\_\_\_\_个月;使用\_\_\_\_\_\_\_\_\_个月。质保期二个条件只要达到一条都视为超过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下列问题：①短路②断路③反极④大面积脱粉，经甲、乙双方检查确认后电池容量末达到标称容量的60%，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调换，否则不予承保。(其它规格型号的电池质保期双方另行订立)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上月退回的经双方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电池数量，如数向甲方返还相同规格型号的电池：

(1)电池出\_\_\_\_\_\_\_\_\_个月以内如出现容量明显下降至额定容量80%以下(或漏酸、短路等故障)，乙方负责调换全新电池，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2)电池出厂\_\_\_\_\_\_\_\_\_个月以外且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容量明显下降至额定容量60%以下(或漏酸、短路等故障)，乙方负责调换标称容量在80%以上的维护电池，三包期从原使用电池的出厂日期起累计续保。

乙方负责回收甲方过质保期的“华富”废旧电池，回收方法和价格另订。

乙方负责生产的电动车专用蓄电池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产品信誉和产品责任保险。

本协议为双方供货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履行地为\_\_\_\_\_\_\_\_\_，解释权为乙方所有。

5.其它约定

\_\_\_\_\_\_\_\_\_

\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月\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6**

没有。

电池产品购销合同范文1

甲方(buyer)：

乙方(seller)：

甲乙双方根据《^v^经济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全款提货

二、付款方式：乙方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作为定金，定金到达方帐采购生产(或凭汇款传真件)，甲方第二日起开始安排生产，产品采购生产加工完毕，乙方付清余款(肆拾柒万元整)后，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

三、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品以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收到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时，一面要妥善保管好产品，一方面要在四天内书面异议。如乙方 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以传真件为准)，则视为所交货品合格。

四、交货期：5天(定金到达甲方帐面起开始生产，按合同清单发货。由于乙方定金未到而延迟发货，甲方不负责任责任)。

五、售后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免费维修及更换。

六、此价格不含税、含送货费用。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和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东莞分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此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7**

供货方：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600组共计35万元整

交货期限：

1、合同签订当日，交货期限次日计算生效，有效日期为10日内

1、银行汇款方式入账，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后，启动款到发货

2、乙方通过物流，货到付款给物流公司进行接货交易。产品运输到乙方地点后，在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产品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否则甲方仍享有产品的所有权

1.甲方供货价为产品价格，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执行甲方同期公布价，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按照国家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提供三证给乙方;

2、产品必须符合实际标准，不得是虚标，若出现虚标或者重量达不到标准重量或现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一致，甲方必须无条件的换货;

1.保用期：18个月(以生产批号计前 7个月换新、7个月后到当地的维修中心维护);

2.以生产批号计两个月内(积压)新电池甲方予以调换，往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蓄电池不能正常使用得，甲方不承担责任;

4.因不符合《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运输、安装、实用技术规范》要求，而造成蓄电池部能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地址：电话：

乙方：地址：电话：

年 月 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8**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单价、总金额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接货单位及接货人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运输方式及卸货费用：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

3、甲方规定的接货人：

4、接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如需要变更接货信息，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货物及时、安全送抵。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及数量：按照本合同签订的甲方需求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按照《产品订货清单》内容备货。甲方若有特殊规格或特殊要求的订货，应在《产品订货清单》应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按合同规定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发货。

第六条：产品价格

1、本合同金额总计：

2、产品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3、若遇市场价格浮动，为保证购买方利益，价格以本协议为主。

第七条：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日，甲方应支付乙方5%的订金。自本合同签订日起45天内(特殊订制可延迟至75天内交货)内交付剩余90%的款项，款到发货。剩余5%按照质量保证金，在剩余货物全部接受完毕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再行支付。

第八条：验收方法及施工方法

1、产品质量：本合同的所订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2、验收标准：按乙方提供样品为准验收;

第九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结算货款时转移至甲方，甲方未结清货款前该产品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由于履行此协议而获得对方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技术资料，双方都应为其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按^v^购销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或者向工商行政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并按本合同双方签订手续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v^经济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全款提货

二、付款方式：乙方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作为定金，定金到达方帐采购生产(或凭汇款传真件)，甲方第二日起开始安排生产，产品采购生产加工完毕，乙方付清余款(肆拾柒万元整)后，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

三、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品以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收到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时，一面要妥善保管好产品，一方面要在四天内书面异议。如乙方 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以传真件为准)，则视为所交货品合格。

四、交货期：5天(定金到达甲方帐面起开始生产，按合同清单发货。由于乙方定金未到而延迟发货，甲方不负责任责任)。

五、售后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免费维修及更换。 六、此价格不含税、含送货费用。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和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东莞分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此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0**

供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v^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产品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 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 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 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1**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1912年锂金属电池最早由GilbertN、Lewis提出并研究。20世纪70年代时，M、S、Whittingham提出并开始研究锂离子电池。由于锂金属的化学特性非常活泼，使得锂金属的加工、保存、使用，对环境要求非常高。所以，锂电池长期没有得到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在锂电池已经成为了主流。

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不含有金属态的锂，并且是可以充电的。可充电电池的第五代产品锂金属电池在1996年诞生，其安全性、比容量、自放电率和性能价格比均优于锂离子电池。由于其自身的高技术要求限制，现在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公司在生产这种锂金属电池。

相信绝大部分消费者都听说过，锂电池的寿命是“500次”，500次充放电，超过这个次数，电池就“寿终正寝”了，许多朋友为了能够延长电池的寿命，每次都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时才进行充电，这样对电池的寿命真的有延长作用吗？答案是否定的。锂电池的寿命是“500次”，指的不是充电的次数，而是一个充放电的周期。

一个充电周期意味着电池的所有电量由满用到空，再由空充到满的过程，这并不等同于充一次电。比如说，一块锂电在第一天只用了一半的电量，然后又为它充满电。如果第二天还如此，即用一半就充，总共两次充电下来，这只能算作一个充电周期，而不是两个。因此，通常可能要经过好几次充电才完成一个周期。每完成一个充电周期，电池容量就会减少一点。不过，这个电量减少幅度非常小，高品质的电池充过多次周期后，仍然会保留原始容量的80%，很多锂电供电产品在经过两三年后仍然照常使用。当然，锂电寿命到了最终后仍是需要更换的。

而所谓500次，是指厂商在恒定的放电深度（如80%）实现了625次左右的可充次数，达到了500个充电周期。

（80%\*625=500）（忽略锂电池容量减少等因素）

而由于实际生活的各种影响，特别是充电时的放电深度不是恒定的，所以^v^500个充电周期^v^只能作为参考电池寿命。

正确的说法：锂电寿命和充电周期的完成次数有关，和充电次数没有直接关系。

简单的理解，例如，一块锂电在第一天只用了一半的电量，然后又为它充满电。如果第二天还如此，即用一半就充，总共两次充电下来，这只能算作一个充电周期，而不是两个。因此，通常可能要经过好几次充电才完成一个周期。每完成一个充电周期，电量就会减少一点。不过，减少幅度非常小，高品质的\'电池充过多次周期后，仍然会保留原始电量的80%，很多锂电供电产品在经过两三年后仍然照常使用，就是这个原因。当然锂电寿命到了最终还是需要更换的。

锂电的寿命一般为300～500个充电周期。假设一次完全放电提供的电量为Q，如不考虑每个充电周期以后电量的减少，则锂电在其寿命内总共可以提供或为其补充300Q-500Q的电力。由此我们知道，如果每次用1/2就充，则可以充600-1000次；如果每次用1/3就充，则可以充900～1500次。以此类推，如果随机充电，则次数不定。总之，不论怎么充，总共补充进300Q～500Q的电力这一点是恒定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锂电池寿命和电池的总充电电量有关，和充电次数无关。深放深充和浅放浅充对于锂电寿命的影响相差不大。

事实上，浅放浅充对于锂电更有益处，只有在产品的电源模块为锂电做校准时，才有深放深充的必要。所以，使用锂电供电的产品不必拘泥于过程，一切以方便为先，随时充电，不必担心影响寿命。

如果在高于规定的操作温度，即35°C以上的环境中使用锂电，电池的电量将会不断的减少，即电池的供电时间不会像往常那样长。如果在这样的温度下，还要为设备充电，那对电池的损伤将更大。即使是在较热的环境中存放电池，也会不可避免的对电池的质量造成相应的损坏。所以，尽量保持在适益的操作温度是延长锂电寿命的好方法。

如果在低温环境，即4°C以下中使用锂电，同样也会发现电池的使用时间减少了，有些手机的原装锂电在低温环境中甚至充不上电。但不必太担心，这只是暂时状况，不同于高温环境下的使用，一旦温度升起来，电池中的分子受热，就马上恢复到以前的电量。

要想发挥锂离子电池的最大效能，就需要经常用它，让锂电内的电子始终处于流动状态。如果不经常使用锂电，请一定记得每月给锂电完成一个充电周期，做一次电量校准，即深放深充一次。

正规叫法是“充放电循环”，不等于“充电次数”，循环指的是，电池从满电到用光，这是一个循环，如果你的电池从满电状态，用了十分之一的电量，然后又充满了，这是十分之一个循环，这样充10次，才基本算一个循环。同样，从满电，用了一半然后充满，再用到一半再充满，这也是一个循环，这时你是充了两次电。所以，循环仅仅是取决于“从电池累计放出多少电”，而跟“充电次数”没有直接关系。

而且这个标称的充放电循环次数也不是说用完了就不能用了，而是做了这么多循环以后，电池能储存电量的能力会下降到一个程度，

比如某锂电池，标称的充放电循环是“500次后不低于标称容量的60%”

也就是500个循环后，这个电池最多只能存新电池的时候的60%那么多电了，是性能下降到一定的程度了，是这个意思

锂电池没有固定充电次数限制，正规厂家出来的电池一般至少可以充放电500次，且容量保持在初始容量的80%以上，一天一充可以用2年。通常手机电池充电1000次，就会造成电池严重不耐用。

1、每次完全充满电使用，减少充电次数，提高电池使用寿命。

2、不用把电池完全放电，通常电量低于10%就需要充电。

3、使用原装充电器充电，不要使用万能充充电。

4、手机充电过程中，不要使用手机。

5、不要过分充电，电池充满以后停止继续充电。

是的，根据实验结果，锂电池的寿命是随着与充电次数增加而不断衰减的，一般锂电池充电次数是2000-3000次

循环就是使用，我们是在使用电池，关心的是使用的时间，为了衡量充电电池到底可以使用多长时间这样一个性能，就规定了循环次数的定义。实际的用户使用千变万化，因为条件不同的试验是没有可比性的，要有比较就必须规范循环寿命的定义。

国标规定的锂电池循环寿命测试条件及要求:在环境温度20℃±5℃的条件下，以1C充电，当电池端电压达到充电限制电压4、2V时，改为恒压充电，直到充电电流小于或等于1/20C，停止充电，搁置0、5h~1h，然后以1C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2、75V，放电结束后，搁置0、5h~1h，再进行下一个充放电循环，直至连续两次放电时间小于36min，则认为寿命终止，循环次数必须大于300次。

A、这个定义规定了循环寿命的测试是以深充深放方式进行的

B、规定了锂电池的循环寿命按照这个模式，经过≥300次循环后容量仍然有60%以上

然而，不同的循环制度得到的循环次数是截然不同的，比如以上其它的条件不变,仅仅把4、2V的恒压电压改为4、1V的恒压电压对同一个型号的电池进行循环寿命测试，这样这个电池就已经不是深充方式了，最后测试得到循环寿命次数可以提高近60%。那么如果把截止电压提高到3、9V进行测试，其循环次数应该可以增加数倍。

这个关于循环充放电一次就少一次寿命的说法，我们要注意的是，锂电池的充电周期的定义：一个充电周期指的是锂电池的所有电量由满用到空，再由空充电到满的过程。而这并不等同于充电一次。另外大家在谈论循环次数的时候不能忽视循环的条件，抛开规则谈论循环次数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循环次数是检测电池寿命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锂电池购销合同 (菁选2篇)（扩展6）

——电池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菁华1篇)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经协商，乙方承包甲方公司电池包装承揽，现就相关事宜签订合同：

乙方必须保证其为一家依据法律规定并竟合法程序获取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具有承接业务的营业范围。

（1）承包范围：山东玉皇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封箱包装

（2）承包内容：电池产品封箱包装

在乙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由甲方每月由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支付车间产品包装总费用。费用采取计件薪资，多劳多得，具体费用由当月具体数量计算。其中包含两类包装产品，出口类含内袋精包装类产品以10元每件，100件起做(此类产品为每件20块电池)；另一类国内无内袋简包装类为8元每件100件起做，（此类产品为每件54块）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津贴、劳保福利、劳保用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费用和税金等。（如有扣款，则在承包费用中扣除。）。（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社保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时,甲方应补支付相关的社保、工资补差额费用。）

乙方于每月2日前将上述费用额与甲方核算后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划付。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

1年

1．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搬运使用的工具，提供存放搬运工具的房间。

2.乙方承包的为电池包装，即在甲方上班时间内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及要求包装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包装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对于乙方在包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出发出警告通知书，第二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月包装搬的1%从当月包装费中扣除。通过前两次提醒和督促后乙方包装工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包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个人资料，以便甲方备案。同时，乙方要保持包装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任意调换、增减。如确因需要调换的，必须报甲方归属部门备案。

5．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的管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让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教育乙方人员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防滑、防高坠、防电、防火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可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可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不得擅自将甲方物品私自带出厂门。如乙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并可要求乙方重新调换人员。

6．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前，乙方应组织对其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有缺陷或不宜从事实际作业工种的人员，一律不应进入甲方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不应指派人员在甲方从事所承包服务工作时间内承担不是由甲方主管部门指派的（产品包装）以外的工作。如有违反，发现一次在承包费用中扣50元，如发现超过3次以上的，则每次在承包费用中扣罚金额加倍。

7．乙方必须加强对包装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乙方必须要求乙方人员着装要整洁（如甲方需统一服装时，配备服装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统一配备），不能穿拖鞋、高跟鞋或露脚趾、脚跟的凉鞋进入公司，不能光上身施工，不能穿短于膝盖的裤子施工。乙方人员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应符合工作需要，应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前，应检查并确认工作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应由乙方通知甲方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施工。一经开工，即可认为乙方已确认工作环境符合要求，如产生不良后果，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依法为其人员缴纳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乙方缴交保险情况及工资发放的清单或银行回执应复印一份于每季末26日前报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劳资纠纷，或工作过后产生劳资及其他纠纷，其所有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法行为或其他过错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扣罚的费用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直接扣除），并可要求乙方重新调换人员。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损失的，甲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0．如因各种原因造成乙方需重新调换人员，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承揽的工作，如没有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工作，则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约达7天，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1．双方签订安全及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处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友好协商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提出是否续约的书面意见，如甲、乙双方不提出书面终止意见时，本合同自动顺延，但费用另议。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_\_\_年\_\_\_\_月\_\_\_日 \_\_\_年\_\_\_\_月\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在参考国家《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所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见附表(注：附表一、二、三均为合同补充内容)

1.合同总额价暂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额以双方共同验收实际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2.价格说明：此合同单价及总金额已包括包装运杂费、过路、过桥费、上力费、税金等。考虑到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双方约定，以\_\_\_\_\_\_为一价格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_\_\_\_\_，届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双方重新商定单价，以书面协议为准，到期若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进行协商，则自动按合同单价执行(书面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

2.乙方所\*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使用性能，质量保证两年，若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材料，造成建设单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双方协商定价确认的除外)

4.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负责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工程施工完毕后，由监理公司、甲方和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共同验收，并对所使用材料，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检查实验确定的缺陷，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对进入现场的不合格材料，要进行退场处理，不得使用并更换合格产品。

三、供货方式

1.交货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方要求交货。

2.交货地点：供货方将产品送至汇杰新城05地块项目部，施工方指定地点。

3.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方式及费用：运费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货到工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货。

四、付款方式

乙方将产品全部送到工地后凭收料单将货款付至95%，余5%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付清。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所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乙方承担因误工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产品检测由乙方送检，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第一次产品检测费用。乙方保证产品检测合格，无合格的检查实验报告，不予结算并承担施工单位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纠纷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若此合同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将授权书附后，方可签订合同。)

八、担保方式：双方以本企业资产及法人代表个人资产作合同担保。

九、本合同解除条件：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产品无质量问题，货款付清，双方无纠纷，合同自行解除。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4**

还款人：\_\_\_\_\_\_\_\_\_区人民\*（以下称甲方）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尽快偿还我区“两基”工程所借款项，在\*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甲、乙两方达成本合同：

一、乙方出借用于我区\_\_\_\_\_\_\_\_\_\_\_“两基”工程借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截至xx年12月31日已偿还的本金\_\_\_\_\_\_\_\_\_\_元，已偿还利息\_\_\_\_\_\_\_\_\_\_元。尚欠借款本金\_\_\_\_\_\_\_\_\_\_\_元，欠利息\_\_\_\_\_\_\_\_\_\_元，合计欠\_\_\_\_\_\_\_\_\_\_\_\_元。

二、上述欠款、利息数额，由欣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得出，两方对该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三、减去xx年12月31日后偿还的数额，截至订立本合同之日尚欠本金\_\_\_\_\_\_\_\_\_\_\_\_元，尚欠利息\_\_\_\_\_\_\_\_\_\_\_元，合计欠\_\_\_\_\_\_\_\_\_\_\_\_\_\_\_元，即为 区人民\*还款数额。

四、甲方还款期为5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年按照总债务的比例偿还。

五、在还款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区财政收支严重失衡的，还款期限能够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合理期限。

六、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与原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合同）关系消灭。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 区教育和科技局、 区“两基”欠债清核办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区人民\*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锂电池购销合同 (菁选2篇)（扩展9）

——银行购销合同 (菁选2篇)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5**

天齐锂业供应韩国 LG集团锂电池公司，

天齐锂业与全球锂电池龙头韩国LG化学签氢氧化锂长期供货协议

【概述】

泡财经获悉，6月27日晚间，天齐锂业()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LG化学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自20\_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由成都天齐向LG化学销售单水氢氧化锂，销售数量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交付。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销售合同》，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可共同协商将合同期限再延长三年，以及在续约期限内适用的价格和定价机制。

天齐锂业是集上游锂资源储备、开发和中游锂化工产品加工为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锂产品主要包括锂化合物（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其他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锂位于锂电池终端产品产业链的上游，主要被应用于电池正极材料，是决定锂电池性能的关键材料之一，将直接影响电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和成本等关键指标。

LG化学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属于韩国LG集团。LG化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公司，在石油化工、尖端素材材料和生命科学等核心领域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

【解读】

《销售合同》的签订将在未来4年增厚公司业绩。天齐锂业今日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LGC签署长期的供货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提升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天齐锂业20\_年财报显示，公司的锂化工产品在全球销售，其中出口产品主要为氢氧化锂，主要供给下游日韩等正极材料厂商。公司现有的国内客户群大多数都倾向于短期签约，而海外客户更多采取长单模式

**锂电池零售购销合同范本16**

中国证监会于今年初启动货银对付（DVP）改革，修订《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目前，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将于12月26日正式实施。DVP是证券登记结算基础制度，是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结算原则，用于防范证券和资金交收中的本金风险。本次改革遵循DVP原则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阶段发展特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改革保持投资者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通过打标识的方式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明确违约处置安排，对广大个人投资者没有影响。改革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利于从制度上增强结算系统安全性，进一步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